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历经36年发展,成长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服务集团,全球保险集团品牌价值第一,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集团之一。公司秉持“专业,让生活更简单”的服务理念与经营宗旨,为超2.4亿个人客户、超400万团体客户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优质服务。

公司自2004年和2007年分别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H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以来,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持续强化自身投资价值创造能力,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通过高质量发展为更好回报投资者提供保障。在过去的2024年,公司在投资者保护方面的工作如下:

一、注重股东回报,实施两次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使投资者获得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自A股上市以来,除个别年份外,公司每年均实施年度和中期两次现金分红。

2024年,公司已派发中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0.93元(含税),并向H股股东提供以人民币或港币收取股息的选择。此外,公司董事会建议向股东派发2024年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现

金人民币1.62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充分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不存在任何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024年,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公司不断加强专业领域的信息披露水平,引领行业披露更加精细、更能体现公司价值的财务及精算数据,持续披露营运利润、主要业务的利源分析、业务经营数据等信息。此外,公司进一步巩固深化可持续发展战略,将ESG(环境、社会、管治)标准全面融入企业管理,并在定期报告和公司网站上进行披露。

此外,公司网站设有“投资者关系”专栏,作为公司与股东及投资者沟通的平台,可供公众人士浏览有关公司业务发展及营运、财务资料、企业管治常规及其它数据。

三、全面加强和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本着合规、客观、一致、及时、互动和公平的原则,坚持积极、热情、高效地为国内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提供服

务，增进投资者与公司间的相互了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公平的企业价值。

2024年，公司积极地就“综合金融+医疗养老”及公司主营业务等方面重点加强了与资本市场的沟通。公司通过公开说明会、视频及电话会议、线下路演等方式，对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及季度业绩进行说明，加深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除积极保持与机构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外，为了更好地服务中小投资者、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上证e互动平台、公司网站、邮箱及电话等。

2024年全年，公司组织现场业绩发布会2次、电话业绩发布会2次，参加国内外投行及券商会议54场，接待国内外投资者/分析师调研353次。此外，公司致力于加强资本市场分析报告及股东信息收集，高度重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努力完善内部流程及制度建设，争取有针对性、高效地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

四、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强化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紧密绑定

为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还建立了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包括：经公司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2015年

2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自2015年起开始实施的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经公司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自2019年起开始实施的长期服务计划。

自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及长期服务计划实施以来，公司经营稳健，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五、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要求，公司股东会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为投资者投票提供了便利。此外，公司董事、监事积极列席了历次股东会，同时每次股东会均设置了股东问答环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领导面对面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为投资者了解公司、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渠道。

近年来，为积极支持香港联交所推出的港币-人民币双柜台模式及人民币国际化，公司作为首批在香港联交所增设人民币柜台的上市公司，为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提供了新的交易货币选择以及可能有更多流动性的机会，提升了投资公司证券的灵活性。

未来，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保护投资者相关要求，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贯宗旨，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